

证券代码：834049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2019 年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建科股份、发行人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认购方式	12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2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2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八）募集资金用途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14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4
（一）前一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本资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1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1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8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9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9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9
（六）自愿限售安排.....	19
（七）违约责任条款.....	20
（八）纠纷解决机制.....	20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0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2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证券代码：834049

注册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3015

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传真：0519-86980929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海军

互联网址：<http://www.czjky.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咨询、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检测及其改造（加固）、地下空间建设安全咨询与服务等）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铁新材料、特种功能性砂浆等），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创新，以建设领域的安全环保和绿色节能为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的、一体多元化的建筑产品及服务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

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周剑峰、监事张菁燕、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海鲲以及认定为核心员工的许鸣、张宇捷、胡鹏、卢刚、周永峰、周青、殷宇锋、丁立献、蒋长清、臧林、王道正、陈浩锋、张志兵、徐祗芹、康钰、吴益、张波、田健、郭峰、朱晔、王志荣、吴斌、卢亚林、许宽、徐冬、马震宇、周颀。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3、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意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剑峰	董事兼总经理	1,741,000.00	6,964,000.00	现金
2	张菁燕	监事	522,000.00	2,088,000.00	现金
3	许鸣	核心员工	331,000.00	1,324,000.00	现金
4	张宇捷	核心员工	157,000.00	628,0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5	胡鹏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6	黄海鲲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1,000.00	3,204,000.00	现金
7	卢刚	核心员工	453,000.00	1,812,000.00	现金
8	周永峰	核心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9	周青	核心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10	殷宇锋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1	丁立献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2	蒋长清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3	臧林	核心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4	王道正	核心员工	174,000.00	696,000.00	现金
15	陈浩锋	核心员工	139,000.00	556,000.00	现金
16	张志兵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7	徐祗芹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8	康钰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9	吴益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20	张波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1	田健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2	郭峰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3	朱晔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4	王志荣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5	吴斌	核心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6	卢亚林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7	许宽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8	徐冬	核心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9	马震宇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30	周炯	核心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合计		--	7,272,000.00	29,088,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40516****。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菁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60504****。现任公司监事。

许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41103****。核心员工。

张宇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40530****。核心员工。

胡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319810809****。核心员工。

黄海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90913****。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卢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820401****。核心员工。

周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81020****。核心员工。

周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60408****。核心员工。

殷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761014****。
核心员工。

丁立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3019691217****。
核心员工。

蒋长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90219790113****。
核心员工。

臧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800207****。
核心员工。

王道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119810928****。
核心员工。

陈浩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1119831014****。
核心员工。

张志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319810921****。
核心员工。

徐祗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219820929****。
核心员工。

康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01104****。
核心员工。

吴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119881016****。
核心员工。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31105****。
核心员工。

田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860801****。
核心员工。

郭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780617****。
核心员工。

朱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319860530****。
核心员工。

王志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10227****。
核心员工。

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880826****。
核心员工。

卢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619810922****。
核心员工。

许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790701****。
核心员工。

徐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19831213****。
核心员工。

马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790223****。
核心员工。

周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8219850628****。
核心员工。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 27 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已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最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按相关程序认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周剑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菁燕为公司监事，黄海鲲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资产为 389,079,055.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272,000 股（含 7,27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88,000 元（含 29,088,000 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安排

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资本及其他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635,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46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5 股，派 3.6 元人民币。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88,000.00 元（含 29,088,000.00 元），其中 2,0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78,000 股（含 7,278,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112,000.00 元（含 29,112,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董事长杨江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军、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小玲以及核心员工的张朝辉、蒋年君、柏琥勍、曹寿平、张文亚、李金林、史晓伟、黄彬、周翼、袁丽华、芮爱军、滕新华、邵银存、钱中秋、王强、金卫民、廖琼、唐家元、裴斐、陈锋、王建莹、王杰豪、徐梅、顾荣军、金新华、张绪根、陈亚娟、徐建军、曹杨吉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12,000.00 元，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07 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前一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出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12,000.00	300,000.00	28,81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381.67	28,812,381.67
减：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28,812,381.67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元，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用途未发生变更。

3、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本资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88,000.00 元（含 29,088,000.00 元），其中 20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1）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8.76
补充流动资金	9,088,000.00	31.24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000,000.00	10.31
支付员工工资、五险一金	6,088,000.00	20.93
合 计	29,088,000.00	1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支付员工工资、五险一金之间自由调配。

（2）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万元）	利率	最终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9-3-14	2020-3-10	100,000.00	4.698%	公司日常经营 周转
2		2019-3-29	2020-3-26	9,900,000.00	4.698%	
3		2019-5-14	2020-5-11	10,000,000.00	4.698%	
合 计		--	--	20,000,000.00	--	--

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拟归还贷款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咨询、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检测及其改造（加固）、地下空间建设安全咨询与服务等）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铁新材料、特种功能性砂浆等），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创新，以建设领域的安全环保和绿色节能为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的、一体多元化的建筑产品及服务方案。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稳定。根据 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及 2019 年的运营计划，2019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大区域市场的销售，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及原材料等，需要资金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应对供应商价格波动的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的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周剑峰、张菁燕、黄海鲲、许鸣、张宇捷、胡鹏、卢刚、周永峰、周青、殷宇锋、丁立献、蒋长清、臧林、王道正、陈浩锋、张志兵、徐祗芹、康钰、吴益、张波、田健、郭峰、朱晔、王志荣、吴斌、卢亚林、许宽、徐冬、马震宇、周颀。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在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期限内将认购款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认购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延迟超过十日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东亮

项目小组成员：马晓晓、陈巍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1706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王长平、张鋈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振连、袁慧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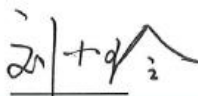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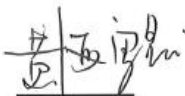
刘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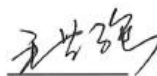
周剑峰



吴海军



黄海鲲



毛艺强



杨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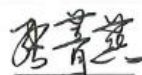


赵政伟



王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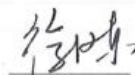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菁燕



吴南伟



徐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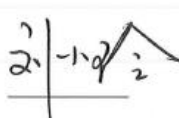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剑峰



黄海鲲



刘小玲



吴海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